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一·時間：10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 點 3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文惠慧

記錄：夏湘華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一(紙本略)

五·主席報告：

請各處室依序報告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2015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 施測日期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至 12 時，針對全國國小四年級及六年級學生進行抽測；四年級抽測科目國數自，六年級抽測科目為國英數自社。
- 二、米勒展日期：5/18 至 6/5 共三週，請任教藝術人文課程視覺藝術教師於 3、4 月份進行米勒主題教學，並指導學生進行模仿創作，屆時將請任教藝術人文課程視覺藝術教師任教各班繳交至少 2 件作品辦理學生創作展。
- 三、雲水書坊於 3/6(五)、4/8(三)、5/11(一)及 6/11(四)之 0840-1150 到校駐點，班級如欲申請閱讀時段請至教務處登記，每節課以 2 至 3 班為原則。
- 四、預計 6/12(五)上午舉行畢業典禮。
- 五、預計 6/24(三)進行 103 學年度課程計畫校內初審。
- 六、教師進修研習檢核表及研習證明預計於 6/22 至 6/30 繳交回教務處檢核。

<教學組>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調閱時間：

年級	週次	時間	抽閱科目
1-6 年級	第 11 週	4/20-4/24	數學習作
3、4 年級	第 14 週	5/11-5/15	作文簿

二、定期評量：

本學期期中評量週為第 10 週(4/13~4/17)，期末評量週為第 20 週(6/23~6/26)，六年級畢業考為第 17 週(6/2~6/5)，請命題老師在一週前將評量卷送到教務處以利試卷印製。

※期中評量時間表決通過，訂於第 10 週(4/16(四)~4/17(五))

三、校內語文競賽：本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將在第 7 週 3/25(三)起陸續舉行，閩南語演說三篇稿子自選一篇。

四、英語單字達人檢定 3/9 至 3/13 報名，4/2(四)進行檢定。

五、補救教學第 1 次學習成長測驗自 3 月 2 日起，施測期程及對象如資料所示。

六、本土語課程——原住民語自下週起開始上課：南排灣語(星期二)、郡群布農(星期一)。

<註冊組>

一、獎助學金訊息如下，詳細辦法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一)、蔣國義清寒獎學金：低收入戶 14 名優先錄取，另各學年可提報 1 名中低收入戶成績優異學生，學年提報超額時以同學年成績比較，擇優錄取，總計 20 個名額。

(二)、同安里蔣氏獎學金：須設籍於同安里之蔣姓子弟，每一學年 3 名，學年提報超額時以同學年成績比較，擇優錄取。

(三)、翰林文教基金會提供一名，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二、請各班級導師到校務系統去更新資料。

<設備組>

一、圖書館於第 3 週開放，書籍借閱亦於第 3 週開始登記。

二、圖書館館長帶兩箱非圖書館的書籍歸還，如果班級有遺失書籍請洽教務處。

<資訊組>

基於教育局要求校網託管，Window8.1 搭配 IE11、Chrome 無法瀏覽學校網頁及 Ioxa 權限受限等因素，本學期學校網頁將移到市網中心管理，過渡期瀏覽學校網頁請鏈結至本校舊網頁，行政同仁請配合提供承辦業務原網頁資料，教務處亦將提供各承辦人公告等功能使用。

學務處

1. 防災演練暫定時間為 3/25(三)
2. 母親節感恩晚會暨學生成果發表會訂於 5/8 舉行，三月中開始進行成果節目徵選，請鼓勵學生到學務處報名
3. 課後社團報名收件至 3/5 截止，3/11 開始上課，費用請直接交課後社團老師
4. sh150 活動下週開始進行
5. 游泳教學 4 月中開始，四、五年級都要參加，會進行招標動作；六年級則請老師討論一下再決定

總務處

1. 各班導師請於 3/5 前至校務管理系統完成午餐及註冊身份調查回報單。
2. 教育儲蓄戶需申請者，請於 3 月底前至事務組領取申請表。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費使用計畫草案檢核表決。
4. 請各位同仁(科任、導師、行政)時常點閱資訊服務入口電子公告，以免市府資訊傳遞漏失。
5. 請各班加強節水節電，離開教室時請指定學生負責檢查、關閉門窗水電。
6. 班級教室需維修的請登記；校園中有安全危害或損壞的地方，請隨時告知。

輔導處

1. 申請世界和平會「扯鈴社團」贊助經費，結果:資格不符。
2. 梓官兒童劇團 3/2(一)7:50 開始訓練。
3. 3/9(一)9:30-10:10 婦幼隊宣導，六年級參加，地點:地下室。
4. 3/18 週三進修，性騷擾防治研習。
5. 6/6(六)9-11 外配親職講座，蔡文章老師主講，地方習俗與生活。
6. 會後召開特推會:因 2 名報考資優班，需經特推會通過，明天就要送了，
委員名單及討論事項如開會通知單。

委員名單:校長、四處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學年聯絡人、

當事人班級導師、特教班老師。

聯絡人及電話：輔導處特教組 楊雅婷 分機五 0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 點 30 分（校務會議會後）

開會地點：會議室

召集人：文校長 惠慧

出席者：蕭曉峰主任、蔡青直主任、郭銘揚主任、郭鴻從主任、
施素鳳組長、謝麗雅組長、陳曼玲老師、羅綉枝老師、
楊立德老師、謝淑萍老師、方美珍老師、郭慈慧老師、
吳碧姝老師、楊琇雅老師、李孟蓉老師、戴惟谷老師、
麥蓮芳老師、陳依秀老師、馮怡萍老師、楊雅婷老師、
方佳虹老師。

討論事項：

- 案由一：審查104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報名單(如附件)。
- 案由二：審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課表(如附件)。
- 案由三：審查103學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名單(如附件)。
- 案由四：討論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事宜。

1. 受評資料自民國102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
2. 評鑑資料上傳時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人事室

一、教職員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最遲請於 3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再補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表（由人事室列印）。
- （二）第一次申請者繳戶口名簿一份（事先聯絡人事室俾便資料維護列印）。
- （三）子女就讀國中小者，本誠信原則免繳附學生證或收據。
- （四）高中職以上繳附註冊之繳費收據。
- （五）最遲請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前將證明文件暨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辦。
- （六）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須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兼課限制—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外兼課人員，請於 2 月 26 日前洽人事室提出申請：

※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於校外兼職或兼課，需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有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情形者，請務必提出申請以免違反規定。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97880 號函釋規定，有關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不得至他校兼課。

三、本校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處室主管、教師兼行政人員免簽到退」（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同仁仍應親自簽到退），惟仍應依規定時間出勤，請處室主任及有關人員加強督導及查勤，公(差)、事、病假等按原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核准擅離職守或准假後假期已滿仍未上班者以曠職論。

四、凡同仁有住址、聯絡電話異動者，請洽人事室修正。

五、軍教人員於 101 年起課稅，建議同仁辦理個人自然人憑證 IC 卡，以自然人憑證 IC 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非常簡便好用，同時人事行政局人事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http://ecpa.cpa.gov.tw/>為強化個人資料安全保護，100 年度起同仁亦可以個人自然人憑證登入校對。

六、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3 年度開發數位課程，請同仁踴躍至「港都 e 學苑」上網學習。

於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資訊中心合作經營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

<http://elearning.kcg.gov.tw>)已全數上線開放閱讀。該網站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七大學苑，其中尚有多門與其他數位學習網站交換之優質課程，多樣化內容適合同仁線

上學習，目前已約有數百門課程，並提供公務人員及教師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歡迎多加使用。

七、重點業務宣導：

- （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為加強公務福利服務效能，建置「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台（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提供公務人員福利資訊之交流平台。該平台改版後除持續提供各項公務福利資訊外，更新增加線上自組社團、線上未婚聯誼交流、旅遊行程規劃、精選雜誌閱覽、福利知識問答等功能，歡迎同仁上網瀏覽踴躍使用。

- （二）有關人權兩公約相關訊息，法務部已建置於法務部全求資訊網之人權大步走專區，請多加利用

點閱。

(三) 為落實促進兩性平權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性別歧視之禁止,本校人事室網站內建置有『兩性平等』專區,歡迎同仁上網瀏覽。

(四)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本校人事室網站內『員工協助專區』,請同仁上網瀏覽。

八、「高雄市政府員工免費諮詢服務」

當您或週遭親友需要時,請多多善用市府提供的諮詢服務,同仁個資、諮商內容全程保密,而且免費服務喔!

諮詢服務須知:

1. 服務時間:每週三上午9 時至12 時
2. 預約專線:330-6034
3. 諮詢專線: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九、※人事法令※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2月16日局力字第10000600392號書函。	高雄市政府100年12月22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9556號書函	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機關辦理公開徵選時建請於公告時註明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字樣,以落實環保政策。另建議於履歷送達機關時,請儘速先行通知書面審查結果,面試時間再另行通知,併請參考。	
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三)字第1000216872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2月20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85330號	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 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三)字第1000216872號函略以,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人(二)字第1000197606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2月16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88499號	有關教師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學校是否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回復聘任關係疑義乙案,依據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人(二)字第1000197606號函辦理。 教育部99年10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90169003號函以:「查教師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爰各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停聘教師,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月2日高市人力字第10130001100號	有關現行編制表內列薦(委)任,部分員額得列簡(薦)任之職稱,其備考欄加註「內○人得列○任」之文字,自101年1月1日起,修正為「內○人得列○任第○職等」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二)字 100022751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130054700 號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教師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致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 6 個月，依考核辦法規定「不予考核」，前開「不予考核」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是否相悖疑義，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經該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3325 號函復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旨在保障受僱者於行使法定請求時，其原有權益不因而受減損。至教師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連續任職未達 6 個月，成績考核辦理疑義，查教師若係受僱於學校，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出勤義務，故學校若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教師之出勤狀況辦理考績事宜自無不可，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受僱者之法定權益，尚不得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923636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130319500 號	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點一案， 一、查教育部前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為利教學進度安排、銜接需求及學校校務運作』等由，得否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不得少於 6 個月』或『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疑義，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經該會 99 年 2 月 23 日勞動 3 字第 0990062685 號函復略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如於相關規定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不得少於 6 個月」或「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恐與法有違，教育部並以 99 年 8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8405 號函轉知在案。復查教育部前另函建請該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以學生受教權為考量而增訂「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單位」，經該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勞動 3 字第 1000064706 號函復認恐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之立法意旨，無法保障受僱者之權益為由，不予採納。 二、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3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年)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或結束時點應配合「至學期終了之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 三、另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8405 號函釋說明四略以，「……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如子女為 2 歲 8 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之限制。」仍應適用。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999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130331600 號	有關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日，均不予補假。	

來文機關及文號	本府函轉文號	人事法令	備註
號函			

【附則1】

申辦多用途自然人憑證 IC 卡好處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策，並因應 e 世代潮流趨勢，今年除了各國稅局賡續積極推動所得稅網路申報外，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亦積極配合推廣民眾申辦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IC 卡，且為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採隨到隨辦之發證服務。

該局說明，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憑證有效期限 5 年（自申請當天起算），符合申請條件之民眾，只要本人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 IC 卡工本費新臺幣 275 元，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專屬櫃台辦理即可（可跨區申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該局指出，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IC 卡提供多用途線上應用服務，包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申辦戶籍電子謄本、查詢勞農保資料、公路監理線上查詢汽機車車籍、交通違規罰款資料、申請地籍謄本、下載地籍圖，及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核定資料、財產資料、個人所得歸戶資料、限制出境資料、退稅及欠稅資料查詢、申請延期申報等線上申辦、線上查詢作業項目。

【附則2】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

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

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校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校長室

一、地下室積水說明：水位已退，四顆馬達沒有壞，但消防設備損毀須再處理，希望能控制經費支出，也感謝救災協會小隊長及相關人員的辛勞

二、二月份開會訊息轉知：新任局長希望學校教育能與國際接軌、有創新及特色的目標，抽絲撥繭，目前梓小的方向是正確的，但要加強落實，屆時才不會措手不及，以下為本學期努力方向

(一)閱讀方面：推動已很落實，但頒獎時可以發現，有些班級特別的厲害，有些班級則要拜託老師，在呈現方面，能給小朋友更多展現的機會

(二)雲水書坊到校服務：可以的話，請給孩子另外一種閱讀的機會

(三)國際教育：感謝教務處上學期在國際教育方面增添光彩，外師與英師合作，讓學生能享受不一樣的教育品質，本學期也已規劃配合復活節、母親節的相關活動、課程，請老師鼓勵學生參與

(四)體適能方面：有一年本校表現不錯、非高關懷學校，但目前又落在高關懷區，sh150 現在做得不錯，希望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五)字音字形、直笛、籃球、植物導覽……皆具學校特色

(六)兒童劇團：感謝大郭主任的辛勞、惠芬老師旁白與錄音，也請老師支持與叮嚀學生每週一參與練習

(七)環境教育：風雨籃球場六月會完成，期間請勿靠近施工場地進行活動，以策安全；本學年度尚有兩個目標，一是樂活運動站的設置，感謝學務處的努力、寫計畫，能不能成功不知道，但有送計畫就有機會，二是西側步道破損隆起的部分，已跟立

委報告說明及送計畫到教育部，但因金額較龐大，所以事後可能還要蒞校指導、檢視是否有必要性，無論如何，感謝相關主任為了學校、願意寫計畫，讓我們的環境變得更好

(八)藝文部份：藝文素養的培養能陪伴我們走過人生各個階段，高美館有很多很棒的相關展覽，目前是(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但距離較遠，不過，教務處這幾年也都有辦理相關的廣達文教活動，訓練小志工解說，如果有用到貴班學生時，請給學生機會表達，表達能力培養，對他未來的人生更加重要，以上為這學期的努力方向

七、討論提案：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費使用計畫草案(如下，總務處提案)

表決結果：通過

高雄市梓官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活動費使用計畫表 (草案)				
計畫項目		使用計畫	預算金額	備註
一	教育環境布置	1.校舍整理及修繕	15,000	
		2.校園環境美化綠化		
		3.教學設施維護		
二	推廣學藝活動及舉辦班際比賽	1.學藝活動	25,000	
		2.班際活動		
		3.校際活動		
三	訂閱報刊雜誌	1.訂閱國語日報、國語週刊	3,000	
四	音樂美勞教育及體育活動英語	1.增購或修繕體育用品及各項教學器材	20,000	
		2.添購或修繕樂器及各項教學器材		
		3.辦理及參加英語活動		
五	獎勵表現優良學生	1.印製獎狀(含榮譽卡、榮譽狀、領域獎狀)	15,000	
		2.購置獎品志工		
六	購置衛生保健器材	1.購置清潔用具	12,000	
		2.購置保健器材及醫療用品		
合 計			90,000	
附 記		一、本學期學生活動費預計約新台幣玖萬元整，若實際收入比預計金額少，則不敷數額由第六項減列。 二、本計畫得視實際收支情形勻支。 三、本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剛開學，相關環境須加強打掃，如果時間來不及，外掃區人為垃圾請先清除，落葉能掃多少就掃多少，今天校務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十·散會

